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赵永军，男，1972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丰，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蒋超，男，1981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

邹洋，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刘朗天，男，1990年3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张新跃，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东方网力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网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网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新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赵永军、赵丰、蒋超、邹洋、刘朗天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网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2017年、2018年分别虚增收入14,390.82万元、68,870.72万元，分别虚增利润11,442.45万元、41,909.78万元。

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19年、2020年分别虚增固定资产11,473.96万元、9,435.22万元。

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年虚减资产18,564.44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

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会议资料、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网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张新跃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财务总监，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参与实施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违法行为，亦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永军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蒋超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财务总监，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实施虚减资产的违法行为，亦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邹洋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刘朗天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二人是东方网力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东方网力在陈述申辩中提出：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全部认可，接受处罚意见并全面整改。请求对东方网力当前的经营困难予以考虑，酌情减轻处罚。

赵永军、赵丰、蒋超、邹洋、刘朗天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

其一，赵永军提出，对虚增固定资产事项不知情、未参与，系他人故意绕开总经理权限而实施，与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应承担责任；不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签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已丧失对公司业务的经营权及管理权，东方网力仅提供年报签字页而未提供报告内容，过错程度较轻；其仅与虚增收入及利润事项有关联关系，不应适用现行《证券法》予以处罚。

其二，赵丰、蒋超、邹洋、刘朗天均提出，时任管理团队履行职务时未谋取个人利益，2020 年 12 月相关资产处置系为挽回东方网力前实际控制人刘光造成的损失、改善资金状况，并非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的行为。

其三，赵丰、蒋超均提出，对虚增固定资产事项不知情；赵丰提出，签署 2020 年年度报告前已提交辞职申请并淡出公司经营管理，未参与案涉行为实施和审批；蒋超提出，提供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系履行职务行为，未参与案涉行为的决策。

其四，邹洋、刘朗天均提出，不具备财务专业背景，工作内容不涉及财务，已在职责及能力范围内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综上，赵永军、赵丰、蒋超、邹洋、刘朗天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相关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足以认定东方网力通过外部单位配合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虚减资产，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我局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准确。

第二，赵永军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赵永军对于公司内部规避合同审批程序等情况长期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对支付募集资金采购案涉固定资产进行签批，在东方网力任职期间涵盖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期并签署相应年度报告，其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行为跨

越 2005 年《证券法》和现行《证券法》，持续到《证券法》实施后，应适用《证券法》予以处罚。

第三，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赵永军、赵丰、蒋超、邹洋、刘朗天应当保证东方网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未能提供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充分证据，不知情、未参与、缺乏专业能力均不足以作为未勤勉尽责的正当理由。

第四，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量罚适当。东方网力的经营状况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新跃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永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四、对蒋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五、对邹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六、对刘朗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对本案当事人刘光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